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5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林初科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初科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7,804元，及其中17萬4,829元自民國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初科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8萬7,8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繼承人林初科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尚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債務未清償。詎林初科於112年4月29日死亡，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5370號選任被告擔任其遺產管理人，則被告應於管理林初科之遺產範圍內，就林初科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本於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6 書、信用卡帳單查詢影本為證，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
07 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08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9 實。

1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
15 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
16 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
17 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
18 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
19 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
20 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
21 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22 包括清償債權，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77
23 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

24 (三)、查被繼承人林初科應就其積欠之借款債務，對原告負清償責
25 任，揆諸上開規定，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初科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主
27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本判決
28 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
29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
30 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2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7 書 記 官 黃伊婕